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5,402.00 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也没有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1,656,504.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0,7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2,076,504.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若实施此项利润分配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归母净 利润的比例	母公司报表中可 供分配的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母公司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
2019年	42,076,504.50	411,405,432.75	10.23%	257,883,974.11	16.32%
2018年	41,656,504.50	306,290,406.70	13.60%	174,131,508.40	23.92%
2017年	61,259,565.50	234,816,575.79	26.09%	69,521,019.23	88.12%
合计	144,992,574.50			501,536,501.74	
年均可分配利润				167,178,833.91	86.7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86.7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